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2 人，實到 68 人。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一、全校願景共識營於 4 月 8 至 9 日舉行：

- (一) 前兩週，我們利用了今年傳統文化週的週末(4 月 8 至 9 日)舉辦了願景共識營，這次報名參與共識營的師生、同仁高達 110 位，其中包括 14 名學生代表。共識營中我們以「願景與定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對外連結與國際化」，作為三大主軸進行討論，除了以分組方式進行深入意見交流，讓每位參與者都能充分對每項議題貢獻想法外，同時也邀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王俊秀執行長、政治大學蔡連康副校長來校分享經驗，相信對與會者帶來許多的收穫。
- (二) 透過這次願景共識營的舉辦，我們將更加確立推動北藝大成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校務願景的各項具體行動方案，並請秘書室將後續落實情形列入管考，希望在跨越明年 30 週年校慶的重要時刻，為北藝大的下一個 30 週年「奠基現在、放眼未來」。在此，期勉大家共同打拼，以達成目標。

### 二、於昨日(4 月 25 日)與清華大學完成跨校合作簽約：

- (一) 今年 1 月 24 日清大陳信文教務長與黃一農院士，以及推廣教育組王廷基組長到北藝大，提到兩校締結姊妹校的構想，讓北藝大的學生可以到清大來學習理工、人文社會、生命科學、科技管理等各領域的知識；讓清大學生可以到北藝大的藝術環境裡學習創意思維。
- (二) 清華大學在學風、辦學、校友成就，一直就是國內各大學的領導品牌，揚名國際。由於領域的特殊性與差異性，以往我們不曾有過與理工強項的學校來結盟的經驗。這次的跨校結盟對北藝大是創舉、對國內高等教育界也是創舉。
- (三) 此外，清大在招收優秀學生方面，也有許多的嘗試與創新。3 年前招收音樂資優生、去年增加招收美術資優生，這些做法值得我們參考與瞭解。對於與清大的合作，希望不只是「紙上親家」的關係，除了兩校學生的跨校選課與學習外，也能夠在這個合約的基礎上，進一步的發

展出老師間的師資交流、研究領域的合作、學生學習活動(包括：社團、服務學習、國際志工)、圖書館館際合作等各種多元管道與機會。

(四)4月27日(三)國交中心將就兩校合約舉辦說明會，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多多參與，以瞭解相關訊息。

### 三、關於會議決議或校務計畫相關決策的宣達：

(一)這幾年來，由於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做了許多的事情，這些事情的處理及決定的過程都有會議紀錄的留存，也以公文發送、公告在學校網站或EMAIL的方式傳送，我們盡各種可能來讓各單位瞭解。

(二)長久以來，我不斷的再三提醒，會議的決議，與會主管或同仁，於會後應該要能夠確實的宣達，要能讓資訊正確傳達每位校內成員。但實際上，我們仍然看到有所不足之處，或因傳達不當，造成一些誤解。雖然誤解在所難免，但與會者因為參與，所以有比較多的瞭解，應該要能設法說明或請有疑問者，洽詢校內相關權責單位，以利訊息正確與溝通順暢。

(三)前兩天校長信箱中，收到兩位研究生對於學務處辦理校外租賃生賃居資訊調查作業，有強烈的反彈。認為研究生可能不需要這樣的關懷措施、這樣的措施帶給導師額外的叨擾、是學校在做業績的一項作為。舉這個例子，是因為在主管會報、行政會議中，學務處都做過報告，起因是東華大學租賃生火災事件，引起教育主管當局、各校重視校外租屋環境安全所做補強作法。

(四)我想同學們會有強烈的意見表達，可能來自於對於校內行政單位的好意、學校的責任與義務，不甚瞭解，且在有疑問的時候，沒有辦法得到正確或合宜的解釋與說明。類似這樣的情形，也曾陸續發生過。請各行政單位在推動相關措施時，應注意訊息傳達的完整性外，也請各位老師、助教、學生代表多加協助。

### 四、招生入學考試作業：

(一)最近學士班、碩士班考試紛紛完成放榜作業，由於能到北藝大就讀是許多考生及家長的期待，所以每次放榜後，學校也會接到了一些沒有錄取的家長或考生反應，今年的反應較為激烈許多。

(二)在考試的選才上，相信各系所及老師們都努力用最好的做法來找到合適的學生，但考試對考生而言，事關重大，對許多人來說是一輩子的影響。我們也一再在每次的試委會中要求，務必要做到各項流程與作業符合嚴謹性與公平性。

(三)由於音樂系、美術系招生，我們採取「獨立招生」做法，一直以來，外部都十分的關注，也曾希望我們能夠參與術科聯招。以前在音樂系主任的角色，我堅持單招的做法，並設法說服各方同意，現在站在北藝大校長的職務角色，我尊重兩個系的決定，但是我也必須提醒大家，

當我們堅持理想的同時，如何做到各方面都讓人心服口服，只要是參與考試的每一個成員，都負有這個責任。

- (四)從最近的家長來信，有提出其就單獨招生與學校老師對談中錄音記錄下的相關內容，將予公開，並深切質疑音樂系考試公平性的問題。我認為，如果家長的質疑有不是事實的情形，學校絕對會訴諸訴訟程序來防止誣告，但如果屬實，那麼相關人員責任也絕對要有所承擔。
- (五)錄音雖然會有斷章取義的可能，但我必須提醒大家，時代一直在改變，科技設備推陳出新，許多行為與談話過程，大家必須有所警惕。但最重要的是，考試的制度、所有的過程一定要做到讓大家沒辦法挑毛病。在此，我也請教務處在這方面再多加著力，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把相關家長或考生的反應問題進一步查明瞭解，同時對學、術科錄取標準及其合理性等進行通盤探討，以避免爭議。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 二、學務處：

-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5 頁。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結合班級導師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作業，請學務處宜向班級導師及校外賃居學生妥為說明實施辦法，俾利充分瞭解相關租屋住宿輔導機制。

##### 三、研發處：

- (一)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 ●主席裁示：

- (一)本校將分別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及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及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有關學校重要校務資訊應請妥為宣達，並請研發處確實掌握各項作業期程，以利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 四、總務處：

- (一)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

(一) 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校與清大所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案，國交中心即將於 4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同學們多多參與，以利瞭解。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會計室：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7 頁。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林惠珍、林宏璋、于善祿、趙綺芳、劉蕙苓、莊政典老師)，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一)平院長珩：本案委員任期為 10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建請委員任期是否調整為學年制較為妥適。

**決議：本案委員任期為 10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下任委員任期，請會計室參酌與會代表意見，調整為學年制，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王主任世信：若教師因疾病需長期休養者，可否比照女性教師懷孕或  
生產給予之保障，放寬其著作送審年限。

**決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另，各單位及教師若對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規  
定有所建議，可逕向人事室反應，請人事室彙整本校相關建議，  
連同王主任本日會上所提意見洽詢教育部研議修訂法規之可行  
性。**

五、本校「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暑期辦理自學輔導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  
議。〈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分期採購案核銷時，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之說明欄註明原購  
案編號，以供會計室審核，無需每期檢附合約書，以利減紙。  
(提案人：王助教培旭)

**決議：請主秘協助瞭解會計室相關作法，以尋求合理、適法方式處理，  
並利會計核銷作業之順暢運作。**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要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會計室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林惠珍、林宏璋、于善祿、趙綺芳、劉蕙苓、莊政典老師)，提請 審議。	本案委員任期為 10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下任委員任期，請會計室參酌與會代表意見，調整為學年制，餘照案通過。	會計室	
2	人事室	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人事室	本校「編制內教師聘約」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室	
4	人事室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本辦法照案通過。另，各單位及教師若對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規定有所建議，可逕向人事室反應，請人事室彙整本校相關建議，連同王主任本日會上所提意見洽詢教育部研議修訂法規之可行性。	人事室	
5	舞蹈學院	本校「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暑期辦理自學輔導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舞蹈學院	
6	王助教培旭	建請分期採購案核銷時，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之說明欄註明原購案編號，以供會計室審核，無需每期檢附合約書，以利減紙。	請主秘協助瞭解會計室相關作法，以尋求合理、適法方式處理，並利會計核銷作業之順暢運作。	會計室	